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五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南纸”）委托，担任福建南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福建南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建南纸与投资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福建南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但最终是否募集配套资金或是否募集足额配套资金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福建南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投资集团持有的中闽能源 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各方经协商确定的置出资产价格为 57,583.38 万元，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的价格为 117,512.23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福建南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中闽能源 68.59%的股权超过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同时，福建南纸向海峡投资、大同创投、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分别购买其持有的中闽能源的股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福建南纸持有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福建南纸的内部批准

2014年9月19日，福建南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劳动关系处理方案》。

2014年11月28日，福建南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交易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26日，福建南纸独立董事出具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2014年11月28日，福建南纸独立董事出具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014年12月23日，福建南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13日，福建南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根据福建南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1、2014年11月26日，投资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福建南纸以其全部资产与负债与投资集团持有的中闽能源68.59%的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中闽能源的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完成后的差额部分，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同意福建南纸以锁价方式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014年11月26日，大同创投股东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持有的中闽能源7.15%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南纸，转让方式为由福建南纸向大同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3、2014年11月26日，海峡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闽能源股东会就公司全体股东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南纸的股东会决议，转让方式为由福建南纸向中闽能源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

4、2014年11月26日，复星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复星创富将所持有的中闽能源4.49%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南纸，转让方式为由福建南纸向复星创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

5、2014年11月26日，红桥新能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持有的中闽能源4.49%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南纸，转让方式为由福建南纸向红桥新能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

6、2014年11月26日，华兴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闽能源3.6%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南纸，转让方式为由福建南纸向华兴创投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

7、2014年11月26日，铁路投资股东投资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闽能源4.49%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南纸，转让方式为由福建南纸向铁路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三）置入资产的内部批准

2014年11月26日，中闽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闽能源68.59%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南纸，转让方式为福建南纸以其持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投资集团持有的中闽能源68.59%的股权的等值部分置换，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由福建南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购买；同时中闽能

源其他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均转让给福建南纸，转让方式为由福建南纸向中闽能源其他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购买。

（四） 外部批准

1、2014 年 12 月 11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4]231 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4 年 12 月 10 日，福建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结果进行了备案，出具了“评备（2014）097 号”、“评备（2014）098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2015 年 4 月 14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83 号），同意对福建南纸收购中闽能源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3、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 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具备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

（一） 《资产交割协议》

为明确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相关事宜，2015 年 5 月 4 日，福建南纸与中闽能源全体股东签署《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作为本次重组之交割基准日，各方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以中闽能源 100%

的股权过户登记至福建南纸名下以及南平南纸 100%的股权过户登记至投资集团名下（以二者较晚者为准）作为本次重组之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资产交割协议》对资产交割中的各项事宜、各方在资产交割过程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予以明确。

（二）置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中闽能源 100%的股权经福建省工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南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4 日，福建南纸与中闽能源全体股东签署《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自《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与置入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收益、义务、风险均归属于福建南纸，中闽能源股东确认自《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不再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的任何权利、收益、义务、风险，中闽能源股东交付置入资产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三）置出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福建南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承接置出资产，福建南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设立了南平南纸。根据《资产交割协议》，福建南纸首先将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及业务注入到南平南纸，再将南平南纸 100%的股权过户到投资集团名下。

2015年4月30日，福建南纸将其拥有的置出资产（南平南纸100%的股权除外）以出资方式注入南平南纸。2015年5月4日，南平南纸100%的股权经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过户登记至投资集团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南纸正在根据《资产交割协议》办理各项具体的置出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或转移手续。

2015年5月4日，福建南纸与中闽能源全体股东签署《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置出资产已经由投资集团控制，投资集团自《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即为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收益、义务、风险均由投资集团承担或享有，福建南纸自《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不再承担或享有置出资产的任何权利、收益、义务、风险（相关资产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影响上述权利、收益、义务及风险的转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2015年5月4日）起已发生转移，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暂时无法过户的置出资产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资产交割手续的完善

福建南纸应继续办理置出资产中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手续。

（二）新股发行登记

福建南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三）福建南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福建南纸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四）福建南纸工商变更

福建南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资产交割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部分

暂时无法过户的置出资产经相关交易方确认对本次交易的交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福建南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等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邓 盛

经办律师：_____


李 达

2015年5月4日